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52號

原告 陳松鈴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嘉哲間請求確認門牌號碼所有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既存違建之價值，因原告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其價值若干，客觀上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薛德芬